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5,755	4,7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8	1,085
採購及生產成本		(19,098)	(878)
員工成本		(2,807)	(2,923)
折舊及攤銷		(318)	(732)
其他費用		(1,782)	(3,611)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1,716	-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1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0)	-
融資成本		(171)	(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36)	(17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	-
除稅前虧損		(8,425)	(2,6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404	(1,958)
期內虧損		(8,021)	(4,609)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343)	(11,21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4,343)	(11,2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2,364)	(15,82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94)	(3,028)
非控股權益		(3,127)	(1,581)
		(8,021)	(4,609)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23)	(5,936)
非控股權益		(6,341)	(9,885)
		(12,364)	(15,82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0.174)	(0.10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68	647	964	107	(771,128)	138,732	200,850	339,582
期內虧損	-	-	-	-	-	(3,028)	(3,028)	(1,581)	(4,60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908)	-	(2,908)	(8,304)	(11,2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08)	(3,028)	(5,936)	(9,885)	(15,821)
轉撥至儲備	-	-	508	-	-	(508)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906,074</u>	<u>2,068</u>	<u>1,155</u>	<u>964</u>	<u>(2,801)</u>	<u>(774,664)</u>	<u>132,796</u>	<u>190,965</u>	<u>323,76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906,074</u>	<u>2,024</u>	<u>1,150</u>	<u>964</u>	<u>(3,683)</u>	<u>(799,372)</u>	<u>107,157</u>	<u>125,776</u>	<u>232,933</u>
期內虧損	-	-	-	-	-	(4,894)	(4,894)	(3,127)	(8,02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129)	-	(1,129)	(3,214)	(4,3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29)	(4,894)	(6,023)	(6,341)	(12,364)
轉撥至儲備	-	-	456	-	-	(456)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906,074</u>	<u>2,024</u>	<u>1,606</u>	<u>964</u>	<u>(4,812)</u>	<u>(804,722)</u>	<u>101,134</u>	<u>119,435</u>	<u>220,56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提供顧問、軟件維護與開發、電子商貿服務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創新項目的各項投資，包括電競賽事組織者、生物及納米新材料，以及資訊科技創業基金及智能農業應用（「其他業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扣除	-	(1,8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1)
遞延稅項	<u>404</u>	<u>(48)</u>
於損益表確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u>404</u></u>	<u><u>(1,958)</u></u>

根據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推行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惟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除外。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4,894,000</u></u> 港元	<u><u>3,028,000</u></u> 港元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812,881,803</u></u>	<u><u>2,812,881,803</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分擔辦公室開支 (附註i)	59	55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 (附註ii)	-	34
向關連公司支付貸款利息 (附註iii)	168	-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附註iv)	-	90
	<u>          </u>	<u>          </u>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分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
- ii.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每年2.99厘計算，並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清償，抵押因此已解除。
- iii.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並已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iv.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收入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48%股權之一家聯營公司收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該48%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 業務回顧

###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勘探及開採一個銅鎳礦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只有售出銅鎳礦石。本集團已將業務由專注於高品位銅鎳礦石，轉為同時銷售銅鎳礦石以及鎳精礦及銅精礦，以確保對任何市場轉變作出更主動應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面對波動的金屬市場及嚴格的保安要求，並已採用額外員工及安全措施確保安全生產及防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因外判承包商操作不當導致的意外再次發生。為響應改善採礦方式的要求及配合礦脈中的礦石品位及礦體及時調整採礦計劃，本集團已進一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的生產做好準備工作。季度總生產成本因而相應地上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分別開採約30,267噸（二零一八年：20,401噸）及加工約27,208噸（二零一八年：無）銅鎳礦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出售約1,949噸銅鎳礦石、約2,287噸鎳精礦及約359噸銅精礦，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400,000港元、約7,400,000港元及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4噸銅鎳礦石，營業額為4,800,000港元）。於回顧季度內的產品組合包括合共2,646噸精礦。所有不同品位的礦石之單位生產成本相同。由於涉及額外加工成本及精礦由低品位礦石所生產，因此鎳精礦的生產成本高於銅鎳礦石，導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提供顧問、軟件維護與開發、電子商貿服務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創新項目的各項投資，包括電競賽事組織者、生物及納米新材料、資訊科技創業基金及智能農業應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CG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GA集團」）之32.52%間接股權，其經營向電競愛好者提供系統性遊戲及社交服務之電競遊戲平台，並已舉辦超過100場大型線上及線下電競比賽及活動。於二零一九年，CGA集團擴大了業務範圍，在香港旺角開設了電競館，佔地25,000平方呎，是亞洲最大的綜合電競館。

本集團亦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22.53%間接股權，該公司主要應用納米技術從事家庭除蟲、表面清潔及消毒產品的開發，本集團並擁有納米電能有限公司之27.03%間接股權，該公司主要開發不同的發電機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此分部虧損約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主要是期內產生的開支。

## 前景

於回顧期內，採礦業務表現受到鎳品位及價格下降的負面影響。然而，鑒於鎳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每噸人民幣98,354元反彈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每噸人民幣116,800元，預期採礦業務的情況會得到改善。

在其他投資項目方面，CGA集團進入關鍵發展階段，電子競技場館的表現低於預期，而深層市場轉變影響我們推出納米產品的速度，使本集團處於複雜局面。在克服這些困難之同時，我們會專注於降低現行項目的成本。預算應凸顯項目的優先次序，增加利潤較高的業務的預算，以維持其現有實力，壓縮非重點支出，減少錄得赤字的分部之預算。

因此，我們難以於全部業務分部維持穩定表現。當務之急是加快技術升級及優化項目結構。我們將加大實施策略的力度，發展以創新為主導的採礦技術，改善投資項目的表現及競爭力。我們有信心電子競技業及納米材料業將錄得穩定表現並具備良好增長勢頭，且我們將努力取得諸多向好。

##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3倍。於回顧期內，虧損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74%。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選礦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投入運作後，鎳精礦及銅精礦的銷售額約為11,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概無銷售鎳精礦及銅精礦，原因是選礦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方開始運作。期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鎳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15,635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噸人民幣98,354元，加上礦石品位下降及銷售產品成本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內，採礦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勘探權，並錄得出售無形資產收益1,700,000港元。概無於有關地區進行作業。分部虧損約為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0倍（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其他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八年：無）。分部虧損約為3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88%（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3,000,000港元。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陳奕輝	158,128,000	678,074,400*	836,202,400	29.7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陳鎂英	1,800,000	–	1,800,000	0.06%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該等股份由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Starmax*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權益之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49%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鎂英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u>9,490,811</u>	<u>-</u>	<u>-</u>	<u>-</u>	<u>-</u>	<u>9,490,81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24.11%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00,000	5.30%
CHP 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9,100,000	5.30%

\* *Starmax*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 *CHP 1855 Limited*由王基源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CHP 1855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陳先生持有GobiMin Inc.之股權及於該公司出任董事職務，GobiMin Inc.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金礦勘探及於中國新疆進行黃金之探礦勘查項目。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投產，然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就此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家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及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就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進行評估；(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 (主席)

劉潤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